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d)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  
指定特定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 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合作

### 秘书处的说明

1. 《鹿特丹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指定特定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2. 在暂行时期内，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曾鼓励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携手，为那些先前列入附件三中的各种化学品、以及在暂行时期内列入的化学品指定特定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第RC-1/8号决定中鼓励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中所列各种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并请秘书处继续在此方面与海关组织秘书处携手开展工作。

\* UNEP/FAO/RC/COP.2/1。

4. 秘书处已为此致函海关组织，要求双方继续在此事项上开展合作，并请海关组织继续为列入《鹿特丹公约》的各种化学品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该信函的副本现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2/INF/4。

5. 海关组织在其所作回复中表示，统一制度问题委员会已在其 2003 年 11 月间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在暂行基础上通过对统一制度专用术语集的修正，以期为列于《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的各种化学品或各类化学品指定特定的统一制度编码，并为那些在暂行时期内增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现已列入附件三中的某些化学品指定统一制度编码。这些修正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6. 秘书处随后又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列入附件三中的其余化学品的列入事项与海关组织进行了接触。这些所余化学品的问题将在订于 2005 年 5 月间举行的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进行初步讨论。鉴于在拟定修正方面的现行时间表，预计将会把这些化学品列入订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各项修正之中。

7. 此外，关于向海关人员提供培训的议题业已在若干国际论坛中提出，因此秘书处亦就国家海关官员接受涉及《鹿特丹公约》各项相关条款的培训事项与海关组织进行了接触，特别是与该组织共同探讨了涉及订于 2007 年 1 月间开始生效的那些特定海关编码的问题。

8. 此方面的海关官员培训工作将通过在《公约》的化学品进出口要求方面的技术援助战略下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培训予以补充，特别是需要确保，如果针对附件三中所列某种化学品作出了“不同意进口”的决定，则亦将禁止从其他来源进口该化学品。

9. 缔约方大会或愿赞同秘书处在下列事项上继续与海关组织展开合作：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以及在海关组织与《鹿特丹公约》共同计划执行的各项技术援助方案范畴内订立和实施一套关于提高各缔约方海关官员对《鹿特丹公约》各项义务的认识和了解的培训方案。